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

建議為體育總會和大型體育活動核心贊助小組舉辦工作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成員就訂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舉辦的體育總會和核心贊助小組工作坊的建議安排提出意見。

工作進度

2. 本會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的第 17 次會議上建議為體育總會和贊助商舉辦工作坊，讓他們就贊助大型體育活動的好處，以及如何提升這些活動的成效交流意見。當日亦成立了工作小組(成員名單見附件 I)，負責就工作坊的籌備工作提供意見。
3. 工作小組曾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和 10 月 7 日舉行會議，以便研究工作坊的建議安排，並提出了下列建議—

(a) 工作坊的目的

- 推廣“M”品牌制度的形象；
- 了解贊助大型體育活動的好處；
- 了解商界伙伴的需要和期望，以及平衡他們的利益和期望的方法；以及
- 公布近日檢討“M”品牌制度後所作出的改良。

(b) 將會邀請的講者

- 由兩項“M”品牌活動的贊助商代表(其中一名贊助商須在贊助體育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)分享他們對贊助大型體育活動的意見，包括他們希望獲得的好處；
- 由一至兩個活動主辦機構的代表分享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經驗；以及
- 由一位政府官員公布改良“M”品牌制度的措施。

(c) 日期和地點

- 時間在廣州亞運會結束之後，殘疾人亞運會開始之前，亦即 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1 日之間；以及
- 舉行地點需要有 100 個座位，並可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。

(d) 形式

- 主講嘉賓負責三至四節演講；
- 採用研討會形成的分享環節；以及
- 於場地擺放“M”品牌活動展板。

4. 根據這些建議，我們就舉辦工作坊提出下列建議安排(詳情載於附件 II)－

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三)

時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地點：尖沙咀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

主禮嘉賓：民政事務局局长

嘉賓講者：

- 贊助商：屈臣氏、國泰航空
 - 活動主辦機構：香港業餘田徑總會(渣打馬拉松)
- 討論環節主持人：工作小組召集人

徵詢意見

5. 請成員就附件 II 所載的工作坊建議安排發表意見

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2010 年 10 月